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解除待命状态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正如我们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工作文件所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在其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中，在其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列入需要“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行动计划的行动 5 进一步突出强调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的重要性。该行动呼吁核武器国家就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承诺加快具体进展”。该行动特别呼吁核武器国家“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行动 5(e))和“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行动 5(f))。
3. 解除待命状态的问题也与行动计划中的其他目标密切相关。例如，解除待命状态可为裁军努力提供亟需的推动(行动 5(a))，并有助于进一步削弱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意义(行动 5(c))。
4. 正如我们在 2014 年 4 月 12 日的部长级声明中所表示的那样，解除核力量的待命状态也很重要，这不仅是朝着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迈出的一步，而且也可以避免和降低由于任何未经授权或意外使用核武器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风险。
5. 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将表明对减少核武器在安全和防御理论中作用的承诺。这也将是一项宝贵的建立信任措施，也是朝着实现核裁军迈出的重要一步。



6.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最近国际安全气氛恶化，据报道一些国家正在建设核能力。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国家叫嚷使用或威胁使用不利于国际安全环境的核武器；因此，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条约》第六条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其核武库。

7. 因此，我们：

(a) 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具体和有意义的步骤，无论是单边、双边还是区域性的步骤，以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所通过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e)和 5(f)；

(b)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缔约国提供有关它们为执行行动 5(e)和 5(f)所作努力的最新资料；

(c) 强调在当前国际安全气氛下，解除核力量的待命状态将是一项宝贵的建立信任措施，还必须避免和降低由于任何未经授权、无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风险；

(d) 强调非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也必须采取步骤解除其核力量的待命状态。
